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董事變更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

1. Gershon Dorfman先生（「Dorfman先生」）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張曾基博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Dorfman先生之履歷詳情：

Gershon Dorfman先生，69歲，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Dorf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Dorfman先生為本集團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之弟弟。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控股股東（此乃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之定義，截至本公告日期，Dorfman先生擁有37,325,79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Dorfma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Dorfma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Dorfman 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 2,839,200 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 Dorfman 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 Dorfman 先生即將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及衷心感謝張曾基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供識別之用